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19-17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11月6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15:00至2019年1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 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3 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 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 1-3 已经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中的议案 1-3 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事项，股东投票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信息披露业务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3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1.01 |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04 | 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1.05 | 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
| 1.06 |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11月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俊、李正红、肖冬磊

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1192373467@qq.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未设置总议案。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 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 |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1.01 |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推选徐科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1.04 | 关于推选阮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1.05 | 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1.06 | 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关于推选杨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推选龙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推选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3.01 | 关于推选冯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3.02 | 关于推选段四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附件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9年11月5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